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主任委員仁圖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（請假）、廖委員運湊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、周委員耀門（請假）、張委員雅玲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文成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順風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、洪課長德宗、王主任漢德

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仁圖 記錄：王憶惠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宣讀並確定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

二、 第 19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有關本市左營區明建里里長劉東海罷免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第四組

第二案：檢陳總統公布修正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及增訂第12條」條文1份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明建里里長罷免案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（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）（草案）」乙種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罷免案宣告成立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通過。
- 三、預算部分由去（93）年中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剩餘經費支用。

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人：林委員清井

案 由：本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已老舊，請陳副總幹事與本市財政局協調是否能借用或無償撥用地方土地，興建費用則逐年編列。

決 議：土地無償撥用雖不易，本案仍請陳副總幹事盡力協調處理。

二、提案人：林委員清井

案 由：剛通過之憲法修正案，立法委員名額減半並採單一選區兩票制，應選名額及選區劃分頗受各界關注，本市選舉委員會目前所扮演之角色及任務為何？

決 議：請本會各組室密切了解選區劃分作業情形並報告委員知悉。

三、提案人：廖委員運漾

案 由：本委員會已久未安排考察活動，是否能列入年度計畫。

決 議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酌予安排或編列委員考察費用，以利選務工作之推展及效能提昇。

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